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周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意邦大厦 9 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03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3是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28日（周二）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在2017年3月28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yuzhiqiang@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21-60376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余志强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68
-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2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 1、本登记表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